

刑法論文選

(下)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政策法律教研室

目 录

第一章 反革命罪	(395)
论正确认定反革命罪的问题.....	金凯 (395)
略论反革命罪的构成.....	陈春龙 刘海年 (402)
如何认定反革命目的和行为.....	廖初文 (410)
资敌罪之反革命目的的认定问题.....	康大民 (417)
谈谈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作斗争的几个问题.....	
.....	欧阳涛 袁作喜 (42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30)
试论放火罪与失火罪.....	刘光显 (430)
放火烧单家独屋如何定性问题.....	邓雄 (433)
对处理责任事故案件问题的研究.....	
.....	汤畊 刘忠亚 纪维经 (436)
重大医疗事故如何定罪?	吴仕民 (44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451)
论走私罪.....	金子桐 (451)
试论套汇罪.....	钱国耀 (459)
对投机倒把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	解士明 杨克佃 汤鸿沛 (464)
谈对变造国家货币行为的处理.....	虞克璠 (474)
对假冒商标罪的认定.....	丁耀堂 (47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82)
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探讨.....	吴杰 (482)
试论故意杀人罪的构成.....	陈建国 (493)
间接故意杀人宜独立论罪.....	廖初文 (506)

略论伤害罪·····	刘光显 (511)
谈“毁人容貌”的重伤害罪如何认定·····	朱云洲 (516)
谈谈如何正确区分杀人罪和伤害罪·····	
·····	欧阳涛 袁作喜 (520)
析刑法中的“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	
·····	赵长青 (526)
论刑讯逼供罪·····	陈宝树 (533)
刑讯逼供为什么构成犯罪·····	郭 裕 赵长青 (539)
试论诬告陷害罪·····	周道鸾 张泗汉 (545)
略论诬告陷害罪·····	钟仁伟 (552)
试论“诬告反坐”·····	林向荣 (557)
试论强奸罪·····	刘光显 (567)
略论强奸罪·····	李光灿 (576)
试谈强奸案中的妇女抗拒问题·····	曹奇辰 (586)
如何正确认定奸淫幼女罪·····	欧阳涛 陈泽宪 (592)
论利用从属关系奸污少女的犯罪·····	颜次青 (595)
奸淫幼女罪不应以“明知”为条件·····	
·····	许言 刘辰 吴振汉 (599)
略论拐卖人口罪·····	欧阳涛 (601)
略谈非法拘禁罪·····	韩晓白 刘纯达 (607)
谈谈诽谤罪·····	陈卫东 (612)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初探·····	阿不都赛买提 (618)
试论伪证罪·····	郭旦霞 (62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627)
略论抢劫罪·····	高铭暄 (627)
试论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杨敦先 (631)
对暴力绑架勒索行为定罪的探讨·····	苏文昭 (643)
对惯窃罪的再认识·····	路玲 (646)

如何认定惯窃·····	陆中俊 (649)
对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几点认识·····	朱庆林 (651)
略论贪污罪·····	刘广显 (658)
谈贪污罪的基本特征和犯罪构成·····	王根明 (662)
对贪污罪中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应懋 (667)
如何认定贪污罪和盗窃罪·····	雷鹰 (67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80)
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认定·····	肖常纶 (680)
扰乱社会秩序罪的主体不限于首要分子·····	姜汝洪 (685)
谈流氓活动罪的认定·····	黄福路 (688)
关于流氓罪的几个问题·····	欧阳涛 (690)
正确认定脱逃罪·····	董春江 蔡柏松 (696)
对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加处”的理解·····	柯葛壮 (699)
“加处”新议·····	肖常纶 (701)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高铭喧 (706)
试论包庇罪·····	张杰 (710)
谈知情不举的刑事责任问题·····	郑大群 (713)
运用刑法武器保护祖国文物古迹·····	孙飞 (716)
试论传授犯罪方法罪·····	周圣言 (727)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731)
浅析重婚罪的认定和处理·····	杨肇生 华卯生 (731)
谈谈对虐待致死罪与适用刑罚的看法·····	江放 (734)
第八章 渎职罪·····	(738)
论渎职罪·····	长青 (738)
谈受贿罪·····	金凯 (752)
论贿赂罪·····	安义金 (761)
试论徇私枉法罪·····	刘佑生 (774)

试谈徇私舞弊罪的认定与处理·····	应懋 (778)
略论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孙朝英 (781)
加强同妨害邮电通讯罪的斗争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784)
妨害邮电通讯罪与贪污罪的性质不能混淆·····	
·····	韩向阳 (789)
※	※
军人违反职责罪·····	(792)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认定·····	高铭暄 (792)
军人违反职责罪浅议·····	李鹤年 钱开平 (798)

第一章 反革命罪

论正确认定反革命罪的问题

金 凯

我国刑法从第九十条至一百零四条都是关于认定和处理反革命罪的规定。其中除第九十条而外，都是关于认定和处理各种具体的反革命犯罪的规定。而第九十条规定的内容，则是认定反革命罪的基本原则，即规定了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同时具备的两个条件，以及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各自在认定反革命罪中的地位、作用等等。所以可以说这条规定是我国人民长期与反革命罪犯进行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我国刑法认定反革命犯罪理论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的重要表现。因此，正确认定反革命罪，必须全面、正确的了解这条法律的内容，严格的执行这条法律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九十条的规定，首先指出了构成反革命罪的条件。由于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所以，构成反革命罪，不仅在客观方面要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其中包括勾结外国，危害祖国；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投敌叛变或策动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乱；聚众劫狱或者组织越狱；进行间谍活动或资敌行为；反革命集团、反动会道门；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伤人；反革命宣传煽动；等等。），同时在行为人的主观上还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这就是说，反革命目的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构成反革命罪的两个必要而不可缺少的条件，这种主、客观统一的原则，是马列主义刑法认定犯罪理论与剥削阶级刑法认定犯罪理论，特别是与资产阶级刑法认定犯罪

理论区别的重要标志。

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特别是资产阶级刑法，由于其政权性质和阶级利益的限制，在认定犯罪问题上，都是把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就是说，他们不是搞客观归罪，就是搞主观归罪。资产阶级刑法的古典学派，把构成犯罪的条件，仅仅局限在客观行为上面，而将行为的主观要件，排除在构成犯罪条件之外，从而为资产阶级镇压广大人民提供了理论武器。资产阶级刑法的人类学派、社会学派又把构成犯罪的条件从单纯的客观行为转到单纯的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来。人类学派把人的生理、心理上的某种特质或缺陷作为构成犯罪的唯一的条件；社会学派把“人的危险状态”、“内在潜在的危险倾向”作为构成犯罪的唯一条件。显然这种理论又是帝国主义彻底破坏法制，镇压劳动人民的反动刑法理论。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疯狂地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在认定犯罪问题上，完全继承或复活了资产阶级的反动刑法理论，时而把写错字、污损领袖像等等行为和行为现象作为构成反革命罪的唯一条件，大搞客观归罪；时而又把批评与自我批评、学术探讨、过激言论等等，统统作为构成反革命罪的唯一条件，大搞主观归罪，大抓其“思想犯”。党的好干部张志新同志，仅仅是按照党的组织原则，行使每个党员应该享有的批评党的领导机关及领导人的权利，却被“四人帮”死党当作犯了反革命大罪惨遭杀害。可见，主观归罪或客观归罪的实质，都是在认定犯罪问题上从主观需要出发。因此，它与我们社会主义刑法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认定犯罪的原则是根本不同的。

认定一种行为的性质是看行为及效果，还是看行为的动机目的？毛泽东同志说：“唯心论者是强调动机否认效果的，机械唯物论者是强调效果否认动机的，我们和这两者相反，我们是辩证

唯物主义的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25页）在辩证唯物主义者看来，反革命罪不过是反革命目的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统一的结果。这种统一性，首先表现在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是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反革命目的从客观世界转化过来的一瞬间，还仅仅是主观预想的结果。它必须依靠一定的物质力量，依靠犯罪行为，使反革命目的的实现成为可能。就是说，反革命目的只是经过犯罪行为的中介，才能经过精神支配行为，才能成为反革命的犯罪活动。所以，反革命目的是不能离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否则，反革命目的就只能成为单纯的思想活动。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正是随着或适应反革命目的的存在而存在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如果离开反革命目的，便是盲目的无内容的行为。在我们的刑法领域内，既不存在无反革命目的的反革命行为，也不存在无反革命行为的反革命目的。换句话说，在我们国家里的反革命罪，决不只是行为人的思想反动的问题，而是因为行为人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实施了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为社会造成了这样或那样的损害。仅仅有反动思想，没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我国刑法是不能将其视为反革命犯罪的。思想问题与政治问题，思想上的论敌与行动着的敌人是有原则区别的，思想上的错误与反革命犯罪是不能混为一谈的。刑法只是惩罚犯罪的手段，它并不是处理思想错误的手段。用刑法去处理思想问题，不仅混淆了刑法与党纪、政纪等的界限，而且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界限，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是与我国认定犯罪的主、客观统一的原则相违背的。其次，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的统一性，还表现在二者是互相转化的。反革命目的是依据一定的客观条件而产生的。这是一个由客观到主观的转化。反革命目的产生以后，支配行为去实现自身的过程，又是一个由主观到客观的转

化过程。正因为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统一的，所以才能形成行为事实或案件事实。承认反革命罪是反革命目的与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的统一，就是承认认定反革命罪必须以案件事实为根据。否则，就不是尊重案件事实，从实际出发。而只有从实际出发，既承认反革命目的，又承认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才是马列主义刑法认定犯罪理论的阶级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党性与真理性的统一，革命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才能正确地认定反革命罪。

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行为。这一规定说明，行为的性质是受反革命目的决定的、制约的。当危害行为是在反革命目的支配、制约下的时候，其行为性质才是反革命的，否则，就不是反革命的性质。因此，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它在认定反革命罪的条件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起着突出重要的作用。

为什么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呢？它既是马列主义刑法的基本原理之一，又是政法工作经验所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

马列主义刑法表明，反革命目的之所以是认定反革命罪的重要条件：

第一，反革命目的是犯罪事实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反革命目的的作用，就是强调认定反革命罪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事实，要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根据，坚决反对主观臆断。

第二，反革命目的支配了整个反革命犯罪活动。反革命目的之所以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不仅仅因为它是认定反革命罪的一个重要事实依据，而且还因为反革命目的支配了整个反革命犯罪过程，决定了反革命活动的形式和方法。恩格斯说：“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

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第247页）毛泽东同志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

（《毛泽东选集》2卷第445页）因此，反革命目的形成之时，往往是反革命分子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进行犯罪活动的起点，并表现于整个反革命犯罪活动的过程。

反革命目的支配犯罪活动的过程，首先表现为反革命目的为犯罪指明了行为活动的任务和方向，赋予了进行犯罪活动的自觉性，使犯罪分子有目标有方向的进行反革命活动。其次，反革命目的规定了反革命活动的样式和方法。这就是说，反革命分子必然根据反革命目的需要拟定进行犯罪活动的具体方案、计划、规定为实现反革命目的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应采取的形式、方法、手段、步骤等等，以便克服在实现反革命目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解决所应解决的各种矛盾。这又是反革命目的支配反革命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总之：反革命行为是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所进行的犯罪活动，反革命行为只不过是反革命目的这一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这就证明，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

反革命目的在认定反革命罪的重要作用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忽视甚至否定反革命目的在认定犯罪中的作用，必然走向就现象论现象，混淆行为性质的区别，造成冤错案件。在“四人帮”横行期间，造成反革命的冤错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只看现象不问行为的目的。所谓“恶毒攻击”案件的错误之一，就是不管行为的目的是什么。书写反标的行为，如果只看反标的内容或后果，必然将所有书写反标的行为一律视为反革命犯罪。其实，书写反标行为的性质是决定于行为的目的的。如果是基于反革命目的而为，当然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如基于一时一事不满：邀功、骗取信任、好奇和胡写乱画等等而书写的反标，就不是反革

命犯罪行为。可见，对于书写反标的行为，如果只看反标的内容，而不看行为的目的是什么，必然混淆思想错误、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的界限，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

肯定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是不是唯心论的目的论？否。我们说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条件，是以客观条件为前提的，即反革命目的不仅是依据客观条件而产生的，而且产生之后又是通过行为反作用于客观的。肯定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的条件，并非把反革命目的作为决定行为性质的唯一根据，而将其它条件一律排除在外。换句话说，反革命目的对行为性质的决定作用，是以客观条件的主要、决定性作用为前提，在客观条件起决定作用的前提下，即在行为等等客观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对认定行为的性质及其犯罪之间的界限来说，反革命目的则就不能不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如果不首先承认客观条件的决定作用，就不是唯物主义者，然而看不到反革命目的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也决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

而唯心论的目的论，则是把主观、精神视为决定性的东西，把主观目的当作客观存在的前提或出发点，把客观行为当作绝对观念的异化。因而唯心论的目的论是把主观目的作为决定客观行为性质的唯一条件。所以必然把犯人的口供视为证据之王，客观行为性质完全依口供去认定。显然这种唯心论的目的论，与我们所说的反革命目的是认定反革命罪的极其重要条件，是有本质的区别的。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是检验反革命目的的标准。这也是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中所包括的一个思想、原则。毛泽东同志指出：“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原愿或动机的标准。”

（《毛泽东选集》3卷825页）这就是说，由于行为的性质是受反革命目的所决定的，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则是反革命

目的支配的结果，是反革命目的在客观的表现，是主观见于之于客观的东西。所以，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自然是检验反革命目的的标准。

所谓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为是检验反革命目的的标准，是指整个行为事实而言。对某种行为如背叛祖国，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叛变，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乱，等等，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只要依据案件的主要事实就可以检验、判明清楚。因为这些行为的反革命目的已经通过行为的主要事实明显的暴露出来了。但是在政法实践中，某些反革命犯罪与刑事犯罪在行为形式、犯罪手段、侵犯对象，危害后果等等极其相似的情况下，依据行为事实检验、判明其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就有一定的复杂性。所以强调划清反革命破坏与一般破坏、责任事故，反革命宣传煽动与错误言行，反革命杀人和一般杀人罪等等界限，就是基于这种复杂性而提出的。政法实践经验表明，在这种情况下，要判明其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第一，必须查清核实案件的全部事实。这是正确分析判明行为目的的一个前提。案件事实不清不实，据此分析判明行为的目的就必然的错误的。第二，正确判明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必须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案件事实的各个情节虽然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行为的目的，但是正确的判明行为的目的不能以一概全的。否则，会导致唯行为论、唯后果论、唯手段论、唯对象论等等错误的发生。对判明行为的目的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就是要从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环境，判明行为发生的主、客观因素以及是否产生、形成了反革命目的，和从案件事实各个方面的有机联系中，找出反革命目的支配案件整个事实的内在联系性，才能得出正确的判断。第三，判明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必须将反动思想与反革命行为区别开来。所谓反革命目的是行为人通过犯罪行为追求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结果，仅仅具

有某些错误思想或反动思想，是不能称之为反革命目的的。这里所指的行为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行为，而是指刑法意义上的行为。刑法意义上的行为，一是指这种行为对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危害性；一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这种行为是违法并应受刑法处罚的。因此只要是反动思想没有支配其进行推翻无产阶级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只是在日记，文章中的流露，就不能视为具有反革命目的的反革命罪行。对于这种反动思想只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批判。如果将其捉拿治罪是缺乏客观依据的。第四，在依据全部案件事实进行分析判断反革命目的过程中，还应该结合行为前、后的态度，以及行为人的一贯表现等等进行分析判断。如果行为之前，明知行为的后果是严重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却积极的去实施，这不正是追求这种结果的证明吗？所以，行为人对待自己的行为后果的态度如何，也是检验判明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要指出的是，不能单纯依据行为人的历史身份或出身、成份去解释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因为唯身份论、唯成份论与社会实践是检验主观愿望的标准的原理是格格不入的，与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是相违背的。

辩证唯物主义者是坚持动机目的与行为及其效果统一的。在认定反革命罪时，必须通过社会实践及其效果去检验判明行为的动机目的，不能单凭行为及效果去认定行为的性质，而是在依据社会实践及其效果判明行为目的之后，再把行为的目的与行为等客观要件统一起来，去为行为的性质作出结论。

（选自《学术论坛》1980年第1期）

略论反革命罪的构成

陈春龙 刘海年

反革命罪，对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是一种

很严重的犯罪。我们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同反革命罪进行斗争。解放初期，国家就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先后开展了“镇反”和“肃反”运动，本着稳准狠的精神，坚决惩办了一批死心踏地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有效地保卫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文化大革命前，我们同反革命的斗争是成功的，功绩是显著的。

但是，在林彪、“四人帮”肆虐时期，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明目张胆地破坏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倒转专政矛头，颠倒敌我关系，把“反革命罪”变成他们打人的棍子，整人的帽子，为其篡党夺权的阴谋服务。唐朝光宅年间，武则天因为徐敬业事件制造了“扬州大狱”。当时，“一人被告，百人满狱。使者推捕，冠盖如市。”而一千二百余年后的“四人帮”，因为惧怕革命群众自发悼念敬爱的周恩来总理而制造的“天安门反革命事件”，则是数百人被逮捕，近万人受株连，白色恐怖弥漫城乡，镇压之风席卷全国。这比起武则天的“扬州大狱”来，更是千古奇冤，震惊中外。我国法律规定的反革命罪这个具有明确涵义的严肃的法律概念，被“四人帮”肆意歪曲，随意滥用，制造了数不清的冤、假、错案。据全国范围估计，在这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中，冤错的比例一般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有些地区竟达百分之六、七十。这种状况，既严重侵害了人民的民主权利，又亵渎了社会主义法律的神圣尊严。

什么是反革命罪？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这个规定的基本精神同《惩治反革命条例》是一致的。我们知道，犯罪总是具体人实施的具体行为。要正确认定犯罪，就要认真分析行为人的行为，看其是否具备刑法规定的构成某种犯罪必须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一）犯罪的客体，就是犯罪行为所侵

害的并受到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二）犯罪的客观方面，就是犯罪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

（三）犯罪的主体，就是实施犯罪并达到法定年龄、有责任能力的人；（四）犯罪的主观方面，就是行为人对他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所抱的故意或过失的主观态度。这四个要件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缺少任何一个要件，就失去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毛泽东同志在讲到镇压反革命时指出：“这个工作要注意讲规格，没有规格那是很危险的。要合乎标准才叫反革命，就是要搞真反革命，不要搞出假反革命来。”“要完全合乎规格，货真价实，硬是真反革命，不要冤枉好人。”①这里讲的“规格”和“标准”，从法律角度看，就是指犯罪构成，实践证明，在判定反革命罪的时候，讲究犯罪构成，就能使一小撮货真价实的反革命分子受到应有的刑罚制裁；不讲犯罪构成，就会放纵坏人，冤枉好人，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搞乱阶级阵线，削弱无产阶级专政，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是“很危险的”。

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反革命罪的客体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反革命罪的客体却被扩大化了。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不同的理解，对党和国家的某个领导人有意见，都不分青红皂白被当作“反革命罪”而滥施刑罚。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所以，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违反宪法的，应该禁止。但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有不同的理解，与从根本上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不同的两码事，不能作为反革命对待。这是因为：

第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总结人类社会已有的经验和思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一种科学学说和主张。科学的任务就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0页。

在于认识、研究和探索世界。世界上的任何问题，都是可以研究，可以探索的。正是在这种研究和探索中，人类才能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科学也就不断地由低向高、由浅向深地发展。不可能有一种什么学说，什么主义能宣布自己已达到科学的顶峰，成为不允许别人研究讨论而只能顶礼膜拜的偶像。

第二、毛泽东思想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这个体系中的基本原理是真理。即使这样，这些基本原理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中的个别原理、具体结论，则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针对一定的对象提出的。条件变化了，有些提法也就应随之改变。毛泽东同志是我们的伟大领袖，他在中国革命史上的功绩是与世长存的。但他毕竟是人而不是神。毛泽东同志从来不认为自己说的话是“金科玉律”、“句句是真理”，并认为对待他本人包括他的思想是可以一分为二的。正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具有上述特征，所以它同国家政权这个明确的事物不同。侵犯了国家政权，一律构成反革命罪；而侵犯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虽然是错误的，但一般不构成反革命罪。

那么，反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是否可以作为反革命罪呢？国家政权是靠人建立和行使的，领导人在政权中更是起着重大的作用，同政权有着紧密的联系。但是，个人同政权也不是一回事。唯物辩证法认为，“完人”是不存在的。要求一个革命领袖没有缺点错误，不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同志对于包括自己在内的任何人，始终坚持一分为二的科学态度。他常说：“我们每个人也是如此，总是有两点，有优点，有缺点，不是只有一点。”^①既然领导人有缺点，有错误，人民就有权利批评。如不允许批评，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和民主权利就无法实现，领导者的缺点错误也不易纠正。斯大林说得好：“应当使苏维埃人有可能‘责骂’自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0页。

己的领袖，批评他们的错误，使领袖不会骄傲自大，而群众也不会离开领袖。”①

在封建社会里，骂皇帝是要杀头的。《唐律》规定：“情有缺望，发言谤毁，指斥乘舆，情理切害者”②，构成“十恶”大罪中的“大不敬”罪，要处以斩刑。这种以刑罚手段维护皇帝权威的封建专制主义的作法，与社会主义是格格不入的。林彪、“四人帮”出于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目的，大搞个人迷信，把领袖神圣化、偶像化。你要讲领袖也有“两点”吗，那就把你定为十恶不赦、死有余辜的“反革命”，叫你永世不得翻身。不只是在领袖问题上叫他们抓住点“辫子”的人是“反革命”，并进一步推而广之，对他们那些“中央首长”有意见的人也是“反革命”。在“四人帮”的影响下，不仅不能对像他们那样的“中央首长”提意见，也不能对某些领导人进行批评，如果批评了，也同样是犯罪行为。党的好女儿张志新，就是表示了对江青、叶群的怀疑，对林彪的不信任而惨遭杀害的。这么一来，宪法规定的人民群众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权利，怎么会不化为泡影呢！

不能以个人作为反革命罪的客体，还在于人是在发展变化的。政治斗争还会发生，人事也将随之变动，以人作为划分反革命的标准，实际上就没有标准，就很难掌握这个标准。大量的反对林彪、“四人帮”、为邓小平同志遭诬陷而鸣不平的“反革命案件”，因为林彪、“四人帮”的垮台而平反，大快人心，大得人心。但是，人们在庆幸之余，自然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林彪、“四人帮”不完蛋的话，这些案件能不能平反呢？要是按照以人划线的标准，是不能平反的。就是在“四人帮”垮台以后平反冤错案件时，有的人还以下列理由拒绝平反：林彪、“四人帮”当时是党的副主席、政治局委员、中央领导，那时反对他们就应

①《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29页。

②缺(jue)望：不满所望。乘舆：皇帝的代名词。